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经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进行核实后认为,在本次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应收回并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1.5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9名,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00万份调整为1,458.5万份。本次调整后符合本次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9名,应收回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41.5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81.305万份。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

内容详见《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4 号)。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39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481.305万份,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